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师市监罚告〔2026〕48号

新疆海之蓝包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调查认定的事实：你（单位）于2014年07月15日成立，2020年07月03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至案件调查终结2026年8月12日，未报送年度报告且未移出异常名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兵团综合审批平台企业预留信息查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并尝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取得联系。经你（单位）属地管理单位协查，未查询到你（单位）相关信息及负责人相关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康、王梦婵

联系电话：0906-3190652

联系地址：新疆北屯市昆仑街477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